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6〕0001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市快运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淮南机电市场 26 幢 17 号楼二层 111 室）					
		联系电话	181****3355			法定代表人	古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MA77BGQ99D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 年 01 月 05 日 13 时 51 分，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市快运通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沙湾市快运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1 辆车长时间停驶，但显示仍有行驶速度，存在行驶轨迹异常。经进一步调查，沙湾市快运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现共有货物运输车辆 147 辆，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该公司车辆动态监控显示 11 辆车停驶，但显示仍有行驶速度。沙湾市快运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在开展日常隐患排查时，发现此问题隐患，但未采取有效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执法人员通过询问当事人、调阅相关资料等情况，认定当事人沙湾市快运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未采取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进行陈述、申辩及听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 65 项一般违法情节“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决定给予壹万元整（¥10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